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100,688,123股,占总股本比例5.6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核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上市公司"或"公司")实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以6.06元/股的价格向银漫矿业的全体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375,924,352股股份。其中,吉祥、吉伟、吉喆通过兴业银锡本次收购银漫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分别取得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股票(合计162,244,603股)。

2021年9月25日,国民信托持有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民信托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执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接受被执行人吉祥、吉伟、吉喆(系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亦为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债务的担保人)分别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股票(总计162,244,603股)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此后,国民信托持有公司162,244,603股股份。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9日,锁定期安排: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上述股份中的60%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兴业银锡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东吉祥、吉伟、吉喆作出承诺: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 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29,347.21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858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056.40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吉祥、吉伟和吉喆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吉祥、吉伟、吉喆对应补偿股份数分别为25,126,132股、25,126,132股、11,304,216股(合计61,556,480股股票,对应补偿股份应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吉祥、吉伟、吉喆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分别为100.26万元、100.26万元、45.10万元(公司已收到吉祥、吉伟、吉喆返还的现金分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6.1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应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62,244,603股股份中的61,556,480股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二)业绩补偿义务完成情况

国民信托已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1,556,480股股票以1元价格交还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及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688,123	100,688,123	6.01	5.67	0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88,398	5.69	-100,688,123	400,275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275	0.02		400,275	0.02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100,688,123	5.67	-100,688,12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4,547,341	94.31	100,688,123	1,775,235,464	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674,547,341	94.31	100,688,123	1,775,235,464	99.98
三、总股本	1,775,635,739	100.00		1,775,635,739	100

附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下表中的承诺为股份原持有人吉祥、吉伟、吉喆做出的承诺,序号1和序号13承诺已履行完毕,序号2-12项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吉伟、吉祥、吉喆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36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0%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兴业银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兴业银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兴业银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0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贸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贸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贸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贸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贸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贸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	吉伟、吉祥、吉喆	一、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8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人依法持有银漫矿业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银漫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持有的银漫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1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贸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贸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贸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贸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贸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贸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2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3	吉伟、吉祥、吉喆	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 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29,347.21万元。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国民信托已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1,556,480股股票以1元价格交还公司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国民信托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国民信托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国民信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涉及的国民信托拟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涉及的国民信托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7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转让数量不超过24,44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769,650	13.24%	IPO前取得:161,76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00	3.9075%	2021/7/23 - 2021/12/17	28.00-30.00	2021/7/19

注:上表减持比例为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完成时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4,442,077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42,077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深圳安晏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提到:"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意向受让方拟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本企业将与工控资本持续协商,并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根据工控资本向本企业出具的《沟通函》,工控资本进行本次交易旨在支持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业务及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未来将继续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长期支持孚能科技的发展。根据工控资本向本企业出具的《沟通函》,如本次交易按期实施完成,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将承诺在受让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深圳安晏(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持有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10,42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8.68%;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持有公司1,334,33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持有公司股份3,90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持有公司股份3,53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持有公司股份2,5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总经理赵国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6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Run Yuan I及Run Yuan II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公司股东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股东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un Yuan I,Run Yuan II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5,956	9.79%	IPO前取得:11,755,956股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5%以下股东	9,969,478	8.31%	IPO前取得:9,969,4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Run Yuan I,Run Yuan II	11,755,956	9.79%	Run Yuan I和Run Yuan II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计	11,755,956	9.79%	—
第二组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9,969,478	8.31%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总经理赵国光先生
	合计	9,969,478	8.3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Run Yuan I,Run Yuan II	3,606,562	3%	2023/9/11-2024/7/9	103.61-157.97	2023年7月18日

注: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于2024年7月4日发布询价转让计划书,7月9日通过询价转让公司股份1,206,000股,已包含于上表的减持数量中。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Run Yuan I、Run Yuan II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Run Yuan I、Run Yuan II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单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Run Yuan I、Run Yuan II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